

天主教法典

第五卷

教會財產

第四題

贈予及慈善基金

1299 條 - 1 項 - 凡依自然律和教會法能自由處理自己財產的人，得將財產于生時或死後贈予慈善之用。

2 項 - 因死亡，為有利教會所做遺囑，應盡可能依國法的手續為之；如忽略此手續，得告知繼承人應負責執行遺囑人的旨意。

1300 條 - 信徒將自己財物，或于生時或死後留給慈善事業的意願，一經合法接受，即應極謹慎地履行管理或應用的方式，但應遵守 1301 條 3 項的規定。

1301 條 - 1 項 - 所有慈善意願，無論在生時或死後所為贈與，執行人常為教會教長。

2 項 - 教會教長依法能且應監督，也得經由視察，使慈善意願得以履行，其他執行人離職時應向其交賬。

3 項 - 附加於遺囑的條款，其與教會教長權益相抵觸者，視作未附加。

1302 條 - 1 項 - 凡在生時或由遺囑受託接受慈善事業者，應將自己的受託通知教會教長，並說明所有贈與的動產及不動產以及附帶責任；如贈與人明白而完全禁止作此通知時，則不可接受委託。

2 項 - 教會教長應盡力將受託的財產妥為存放，並注意依 1301 條的規定履行贈予者的意願。

3 項 - 財產委託于某修會會士或某使徒生活團團員時，如其財產歸於地方即教區或其居民，或助慈善事業者，1 和 2 項所提的教會教長則為教區教長；否則教會教長則為宗座立案的聖職修會及聖職使徒生活團的高級上司，或在其他修會之受委本人的教長。

1303 條 - 1 項 - 法律上慈善基金的名稱，有數種，即：

1° 獨立慈善基金，即 114 條 2 項所提之目的而設的事物總體，且由教會主管權力成立為法人者；

2° 非獨立慈善基金，即以任何方式贈與某公法人的財產，受者擔負由特殊法制定的常期責任，從每年收益中獻彌撒或行指定的教會儀式，或完成 114 條 2 項所指的目的。

2 項 - 非獨立的慈善基金的財產，如為交付給屬教區主教的法人者，到期時，應交給 1274 條 1 項所指的機構，但創設人另有明文表示的意願者不在此限；否則，財產歸於該法人。

1304 條 - 1 項 - 為使基金有效的被法人接受，必須有教會教長書面的准許；除非先依法獲悉該法人，有能力履行將接受的任務及已接受的任務，教長不可給予許可；尤應注意，要依照當地或地區的風俗，進益應完全符合附帶的義務。

2 項 - 為設立和接受基金的其他條件，由特殊法規定之。

1305 條 - 金錢及動產做為贈予時，應立刻存放教會教長批准的妥善地方，其目的為使該金錢或動產保值，並為了基金的利益，以及明文所指的附帶義務，迅速遵照該教長在聆聽有關人員及其經濟委員會的意見後，作明智判斷，做謹慎而有利的投資。

1306 條 - 1 項 - 口頭所設的基金也應以書面簽署。

2 項 - 應將基金清冊一份置於公署檔案，一份置於基金有關的法人檔案內，妥為保管。

1307 條 - 1 項 - 除遵守 1300 至 1302 條及 1287 條的規定外，應制作從慈善基金接受的義務標示牌，放在顯明的地方，以免忘記應盡的責任。

2 項 - 除 958 條 1 項所列登記冊外，應另備一登記冊，由堂區主任或教堂住持保管，冊內注明一切責任，及責任的履行和獻儀。

1308 條 - 1 項 - 減少彌撒責任，僅因正當及需要原因始可行，此權由宗座保留，但應遵守下列規定。

2 項 - 如在基金創立書上明白指出，教會教長得因收益微薄而減少彌撒責任。

3 項 - 教區主教有權因收益短缺，幾時原因持續，如無人有提高獻儀之責任，或無法有效使人提高時，得將遺贈或任何方式所設的彌撒，依教區內現行的獻儀標準，減少彌撒數目。

4 項 - 如教會團體由於收益少，以適當達成本團體的目的時，教區主教亦有權減少該教會團體的彌撒責任。

5 項 - 宗座立案之聖職修會的總會長，亦享有上述 3 及 4 項付與之權力。

1309 條 - 1308 條所提的權力外，尚有權因適當原因，變動原基金所規定的有關在某日期，某聖堂，某祭台獻祭的責任。

1310 條 - 1 項 - 信徒所獻慈善遺贈，如設立基金人明白給與教會教長權力，此教長即可因正當和需要的原因將其減少，調整，改變。

2 項 - 如因收益減少或其他原因，但非因管理人的過錯而致不能執行所負責任時，教會教長，在聆聽關係人及經濟委員會的意見後，並盡可能以最好的方式，在保持基金設立人的原意下，將責任公平地減輕，但 1308 條有關減少彌撒責任的規定不在此限。

3 項 - 在其他的情況下，應向宗座申請。

<接**1311 條**第六卷>